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4〕NA1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检测人员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新大片区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二标(施工)项目现场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进行施工作业,检测人员对现场正在施工的3台压路机(机械型号为HD138,对应的机械VIN码为WCH0H240HHAA02037;机械型号为HD138,对应的机械VIN码为WCH0H240AHAA02097;机械型号为HD138,对应的机械VIN码为WCH0H240VHAA02096)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进行检测。2024年10月18日取得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显示1台压路机(机械型号为HD138,对应的机械VIN码为WCH0H240HHAA02037)的林格曼烟度和排气不透光烟度不合格。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 2024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 ☒ 2024年10月18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你单位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 2024年9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 ☒ 2024年9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分包合同,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互联网渠道送达)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4年10月21日



